

## 附表

### 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<p>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</p> <p>構造檢查</p> <p>絕緣阻抗及耐電壓</p> <p>溫升</p> <p>耐熱與耐燃</p> <p>耐濕</p> <p>防電擊之保護</p> <p>電磁干擾</p>	<p>CNS 14335 「燈具安全通則」</p> <p>CNS 14115 「電氣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擾動限制值與量測方法」</p> <p>國際標準 IEC 60598-2-4 「Luminaires - Part 2-4: 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」</p>
<p><u>(二)重要零組件</u></p>	
<p><u>(三)標示查核：</u></p> <p>商品檢驗標識</p> <p>中文標示</p>	<p>商品檢驗法</p> <p>CNS 14335 「燈具安全通則」</p> <p>國際標準 IEC 60598-2-4 「Luminaires - Part 2-4: 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」</p> <p>CNS 15663 「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」(102 年版)第 5 節含有標示</p>

## 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<u>(一)品質項目</u>	
構造檢查	1 件(項次 8)不符合規定,樣品為 II 類燈具,電源線及內配線不得為單層絕緣電線。
絕緣阻抗及耐電壓	全數符合規定。
溫升	全數符合規定。
耐熱與耐燃	全數符合規定。
耐濕	全數符合規定。
防電擊之保護	1 件(項次 8)不符合規定,樣品為 II 類燈具,電源線及內配線不得為單層絕緣電線,不可觸及所附燈座及燈泡之帶電部。
電磁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。
<u>(二)重要零組件</u>	2 件不符合規定,外觀不符(項次 9),光源及供電方式不符,涉及基本設計變更(項次 11)。
<u>(三)標示查核</u>	
商品檢驗標識	5 件不符合規定,商品本體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(項次 12),商品未經檢驗(項次 8、14、15),商品檢驗標識標示錯誤(項次 11)。
中文標示	11 件(項次 2、4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4、15)不符合規定,主要未依商品檢驗法及檢驗標準要求標示。

## 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神明燈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附)之「神明燈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  
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)。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及規格(如：電壓及消耗功率)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、方法或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注意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四、更換燈泡時，務必應先將燈具電源切斷再進行更換，避免遭受電擊或燙傷。
- 五、手部潮濕時，不可碰觸通電中之燈頭、燈座、開關等，以免發生觸電危險。
- 六、電源線不可綑綁或以重物壓迫，以免受壓迫處局部發熱而導致線路絕緣及被覆劣化造成電源線短路。
- 七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更換新品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